

子，曰札喜瓊、跋給瓊、得祖瓊，遂劃哦日為三處，補讓與札喜瓊，漾溶與跋給瓊，芒孟與得祖瓊。札喜瓊有二子，曰智光（係出家諱）、松得。智光有二子，名天王、龍王。松得有二子曰拉得。拉得有二子曰啊得、靜光、菩提光也。初為智光攝持王位，後見先王盛業，志在紹繼（欲宏法也），遂傳位於姪拉得，自與二子，俱隨學能仁捨貴出家矣。前達瑪滅法時，有極明等三苾芻，住勝河山修行，聞滅法事，急將所有典籍，載于牦牛，逃避青海等處，度密意極顯出家近圓（近圓有漢僧二人助伴），極顯徧學顯密三藏，漸傳法於藏地，正法枯芽自是重萌也。

## 第二節 初次迎請

又滅法時，有諸在家，慢謂住持密教，邪解密法，見諸不順自所許者，輒彼咒殺，諍辯衝起，延數百年。更有一類，謂唯修空性一門，即能成佛，施等福德資糧，徒自勞苦而已。如是邪知妄解，非僅一二，故智光見而生悲，不忍坐視墮落而不救。又見顯密大小，言辭違反，為一是一非，抑言乖義符，終含二意，難取一決，唯有重遊天竺，更明聖意始可也。遂召集哦日三地十歲以上之童子，定其字數，限以時間，考諸根器，得上智者七人，俱令其學經出家，各給使童二人，遣往迦濕密羅求學。並屬云：須將慶喜藏法，一切調伏，二種集攝

而還，若能請得東印度護法者莫惜金財，若能請得迦濕密羅寶金剛者亦莫惜金，並須訪問有何大德，能饒益藏地之有情者。諸人依教學法，十九人為熱病殞命，唯餘寶賢譯師、善慧譯師二人而已（寶賢生於周世宗五年，歲次戊午，長尊者二十二歲，壽九十八）。二人徧學顯密，斷諸疑懷已，議曰：今或請能饒益藏人，或問知而歸。遂賞諸貧人，請其代訪，未得堪請之人。

次至止迦摩羅尸羅寺，問有能饒益藏人者否？有人答曰：此有王種出家者，號勝然燈智，一切佛教徒之頂嚴，末法五百年之第二徧智，然汝等不能請，更無餘人能饒益藏地也。二人雖知尊者功德威重，然未敢言請，遂歸藏地，將印度諸時俊所許，啟白王知：佛因眾生，根性利鈍，福智厚薄，修與未修，種種別故，施設大小顯密種種次第，義實無違也。能饒益藏人者，印度徧覓未得，唯於止迦摩羅尸羅寺，有王種出家苾芻，為一切佛教徒之頂嚴，是大護王自金剛座寺請至者，若能請來實能饒益藏地有情，寺中諸善巧者，皆為授記矣。

王聞言已，餘疑盡除，更聞尊者之德，深起信敬，必須迎請也。遂重請譯師，號精進師子者，授與真金一整錠重拾陸兩，更加散碎無數，眷屬百許，遣往印度迎請尊者。譯師奉教，至止迦摩羅尸羅，將金供上，白以迎請之意。尊者曰：我赴藏者，總有二因：一謂求金

故行，然我於金無所用。二謂具有捨自愛他之菩提心而行，是我亦無，故我不行也。仍將金還主。譯師牽衣涕泣，再三祈禱，終不蒙聽許。爾時譯師眷屬，多為熱致死，散金亦將盡。尊者曰：汝藏人實可悲也。次譯師回藏，白其不堪迎請尊者之任。王曰：譯師願不辭艱苦，棄捨身命，尊者未能請者亦無餘法，今於尊者以下之大德，可請之也。譯師承命，俱五六眷屬，重赴印度。

### 第三節 第二迎請

時智光法王，為籌迎請之順緣故，至於邊境，被迦羅外道王所執，繫閉牢獄。時拉尊跋菩提光（尊跋譯大德是苾芻尊稱，拉譯天，是王種之尊稱）聞之，急整兵往救，因外道之兵眾未遂。欲重徵兵，唯恐有情塗炭，惡趣難逃，更恐自有不測，請尊者之事廢，故另設方便，以金易人。遂面會外道王，彼曰汝若廢止迎請尊者之事，建我教法，非但不須金易，我猶當重賞，若不爾者，則須金與王自相等方放也。拉尊跋等徧集藏人資財，得金身量，尚欠頭許未足，外道王仍不放捨。時拉尊跋往見智光，白云：今我更覓頭許來易。智光笑曰：汝心亦足矣（謂汝愛我之心，我已知矣，不須以金易也）。然我所想者，是非整理藏地法律不可也。我今年已衰老，自無始以來，未曾為法捨身，今為法死者，甚善。此罪惡王，一金莫